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价格波动
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
(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
的说明**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本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浙江五洲新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新昌县五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吴岳民、吴晓俊、张鉴、潘国军、新昌县俊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昌县悦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浙江新龙实业有限公司 100.00%股权。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 20%的，上市公司在向中国证监会提起行政许可申请时，应充分举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等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证券交易所应对公司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股票交易是否存在异常行为进行专项分析，并报中国证监会。”

因筹划重大事项，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新春”或“上市公司”）向上交所申请自 2018 年 1 月 16 日起停牌，五洲新春股票停牌前 1 个交易日（2018 年 1 月 15 日）的收盘价为 22.04 元/股，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2017 年 12 月 15 日）的收盘价 22.71 元/股，本次重组公告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2017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8 年 1 月 15 日），五洲新春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为-2.95%。

本公司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上证综合指数（代码：000001）累计涨幅为 4.42%；证监会通用设备指数（代码：883131）累计涨幅为-3.36%。

综上，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本公司股价在本次停牌前 21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无异常波动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之签章页）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9日